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明郎

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保護管束案件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明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明郎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重新核算結果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詐欺及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原執行有期徒刑2年（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），嗣刑期變更為2年10月（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），第一次維持假釋；嗣刑期變更為3年4月（假釋尚未期滿），第2次維持假釋；又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3年6月（假釋最低應執行2年0月23日），其中已服社會勞動時數597小時計100日及拘役50日折抵刑期，經重新核算後，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要件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0月26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1899270號函、112年7月14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201699200號函及113年7月1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717710號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
01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施茜雯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